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增开规划资源审〔2026〕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城区新塘镇乌石片区（涉及ZC46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的通告》（穗府规〔2024〕3号）规定，在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委托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申请批准<增城区新塘镇乌石片区（涉及ZC46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增城区新塘镇乌石片区（涉及ZC46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请按规定程序做好控规方案的公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